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62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40362655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署（下稱觀光署）函請「國民旅遊卡（下稱國旅卡）特約商店聯盟」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（照）片，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線

二、為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特約商店相關資訊，人事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下稱聯卡中心）建置國旅卡網站（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），人事總處及觀光署均未委託聯卡中心以外之民間團體建置其他網站、手機APP或QRCode，公務人員如欲查詢國旅卡特約商店等相關訊息，仍請以上開「國旅卡網站」登載資訊為準。

人事室　114/12/22 08:02
1140009809　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9 17:50:0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